

國立屏東大學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傳 真：(08)7234406

聯絡人：黃明玉 08-7663800 #17002

電子郵件：joyce983@mail.nptu.edu.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大國字第107140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跨校媒合海報.jpg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開放跨校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符合資格之師資生、實習學生參與，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能拓展旨揭計畫廣度，教育部開放他校學生參與106年度國外教育見習、實習計畫，以達資源共享，爰此，委由本校專案辦公室協助進行跨校媒合。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一)見習課程計畫：106年12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

(二)實習課程計畫：106年12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

三、選送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資格：

(一)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二)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請具備基本資格之學生至「有教無界官網-跨校媒合」專區<http://>



=zh-tw參閱相關資訊，並踴躍參與計畫執行。

正本：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銘傳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淡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輔仁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7/05/25
09:34:01



106年教育部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

跨校起航 夢想飛翔

WANT YOU

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



為能拓展計畫廣度，師資培育大學開放他校學生參與106年度國外教育見習、實習計畫，共享資源，**所有補助與執行計畫學校選送生相同**，機會難得，千萬別錯過

見習課程計畫執行期間：106年12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

實習課程計畫執行期間：106年12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

跨校被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之**師資生**，應就讀薦送學校**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依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5、被選送者檢具**就讀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推薦信**。
 - 6、通過教育部補助計畫執行學校之校內評選。(依各執行學校之遴選規定)。
 - 7、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計畫者，請上官網「跨校媒合」專區查閱國外見習、實習計畫相關資訊。
- 其它相關規定請參閱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



有教無界官網「跨校媒合」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事務處 有教無界專案辦公室

TEL : 08-7663800 #17002、17003

E-mail : moedt@mail.nptu.edu.t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文簽辦單

107年5月25日總收文

高師大教檢字第1070005078號

檔 號：0107/0609/ / / 保存年限：05年

簽擬：本案係屬「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開放跨校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符合資格之師資生、實習學生參與，奉核後依來函協助公告於本校網頁轉知學生。

會辦單位：(順會)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行政助理 **江孟蓉**

107/05/29 10:35:28

兼組長 **杜明德**

107/05/29 11:06:51

秘 書 **梁煒成**

107/05/29 11:14:59

兼處長 **丘愛鈴**

107/05/29 22:33:02

會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兼處長 **丘愛鈴**

107/05/29 22:33:12

裝

訂

線

總收文 107/05/25



1070005078